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郎鎮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6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郎鎮忠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7月14日18時」更正為「7月13日8時24分」、第2行「1部」更正為「1輛」、第4行「腳踏車1輛」以下補充「（價值約新臺幣5000元）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不佳，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所為不僅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害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自始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、現因另案羈押在所、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、入所前擔任臨時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屬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 
02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張至善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49669號

20 被 告 郎鎮忠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2 （居無定所）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郎鎮忠於民國113年7月14日1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 
28 00巷00號騎樓處，見吳冠廷所有之腳踏車1部停放於該處未  
29 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  
30 取上開吳冠廷之腳踏車1輛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車離去現  
31 場。嗣因吳冠廷發覺車輛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現

01 場監視器後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吳冠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郎鎮忠於警詢中之自 白	上揭犯罪事實，詢據被告坦 承不諱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冠廷於警 詢時之陳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8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  
07 罪所得依法宣告沒收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2 檢 察 官 陳漢章